

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

关于企业年金与公司绩效联动的实施细则

企业年金是职工补充基本养老金的一种形式，也是对员工进行中长期激励的手段，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对稳定职工队伍，吸引高素质人才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获取企业最大经济效益具有积极意义。为更好体现共享理念，激励职工为企业创造更大效益，现就开创公司《企业年金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年金方案》）在实施过程有效地与企业绩效保持联动挂钩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（一）单位缴费比例与公司经营业绩之间的联动

开创公司《年金方案》中约定，单位缴费按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 8%提取，并采用年金（职级）系数法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。在后续年度的实际实施过程中，该单位缴费比例（8%）将与公司的年度实际经营业绩（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指标）挂钩联动：

（1）如果公司年度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达到年初董事会下达的指标值，则下一年度（年报公布后的次月起）年金的单位缴费部份按足额（工资总额 8%）的比例提取，职工个人正常缴费；

（2）如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未能达到董事会的年度指标，但完成率大于（含等于）80%的，则下一年度（年报公布后的次月起）年金的单位缴费部份按工资总额的 5%的比例提取，职工个人正常缴费；

（3）如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的完成率小于董事会

年度指标 80%的，则下一年度（年报公布后的次月起）中止单位缴费，职工个人缴费同时中止；后续年度中，如指标达到上述（1）或（2）款的，单位按相应比例恢复缴费，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。

（二）员工年金（职级）系数与个人业绩之间的联动

公司后续将在国家法律、《企业年金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框架下，结合企业各层级员工的业绩考核管理制度，有效探索、研究和实施员工个人（或部门、船舶等板块）业绩与个人年金系数联动的浮动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手续

凡涉及企业缴费比例、个人年金系数等事项调整或年金方案中相关内容变更时，公司将按《企业年金办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同步履行职代会等相关批准和备案手续。

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0 日